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修正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外匯證券商：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證券商。

三、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

四、有限合夥：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

五、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六、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七、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八、非居住民：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第 十 條 下列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銀行業，以電子文件向本行申報：

一、公司、行號或團體。

二、個人。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向銀行業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

銀行業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網際網路申報事項：

一、查驗申報義務人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二、於網路提供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

三、就申報義務人填具之申報書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依據該申報書內容，製作本行規定格式之買、賣匯水單媒體資料報送本行，並以該媒體資料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

四、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 十三 條 申報義務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申報義務人應對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內容予以核對，如發現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第十六條之一 外匯證券商受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申報，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銀行業之規定。

有限合夥之申報，準用本辦法及其他有關公司之申報規定。